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10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胡家瑞

被告 張盛塘

王育群

億昌交通有限公司

上列 一人

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捌拾元，及各如附表所  
示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均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捌拾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  
告於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14年7月3日具狀，主張本件被告張  
盛塘係駕駛靠行被告億昌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億昌公司）之

01 583-L2號車（下稱A車）執行職務時導致本件事故發生，據  
02 此請求被告億昌公司應與被告張盛塘連帶負賠償責任，追加  
03 被告億昌公司（本院卷第83頁），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4 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萬6408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  
06 核，原告所為追加被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揭法  
07 條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8 二、被告億昌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  
09 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盛塘駕駛583-L2號車（下稱A車）、  
12 訴外人徐珮琦駕駛605-EPP號車（下稱B車），於民國113年6  
13 月6日16時8分許，行經台北市○○○路○段000號時，因被  
14 告張盛塘併排臨時停車，被告王育群未依規定開啟A車車門  
15 撞擊B車，導致B車撞擊原告所承保RDM-0236號（下稱系爭車  
16 輛、C車）致車受損，被告張盛塘及被告王育群應對系爭車  
17 輛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張盛塘係駕駛靠行被告億昌公  
18 司之A車執行職務時導致本件事故發生，據此請求被告億昌  
19 公司應與被告張盛塘連帶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經以新台幣  
20 3萬6408元估修（工資3萬2660元，零件3748元），原告依保  
21 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22 付原告3萬6408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部分：

25 (一)被告張盛塘則以：原告系爭車輛車損和估價單有出入等語，  
26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二)被告王育群則以：訴外人徐珮琦無照駕駛B車，應當負責，  
28 當初是被告張盛塘催促我下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29 告之訴駁回。

30 (三)被告億昌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31 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逾時提出之法理：

03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04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05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06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07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08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09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10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1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12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13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14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15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16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17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18 明文。

19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20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21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22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23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24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25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26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27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28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29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30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31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01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02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03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04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05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06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07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08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09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10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11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12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13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14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15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 16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17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18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19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20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21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22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23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24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25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26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27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28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29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30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31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01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02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03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04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05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06 言同此意旨）。

07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08 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  
09 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  
10 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  
11 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  
12 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  
13 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  
14 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  
16 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17 (二) 本院曾於114年8月18日以北院信民壬114年北小字第3107號  
18 函對兩造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補正者，除  
19 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  
20 據方法，補正函114年8月21日送達原告（本院卷第117  
21 頁），補正函114年8月21日送達被告張盛塘（本院卷第119  
22 頁），補正函114年9月4日送達被告王育群（本院卷第123  
23 頁），補正函114年8月21日送達被告億昌公司（本院卷第12  
24 7頁），迄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  
25 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原告已  
26 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76頁第11行、被告張盛塘已行使責  
27 問權，本院卷第176頁第9行、被告王育群已行使責問權，本  
28 院卷第176頁第9行），縱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  
29 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114年9  
30 月13日日後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卷第176  
31 頁第13至18行）。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已行

01 使責問權，自應尊重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  
02 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對造同  
03 意或本院認有特別情事引用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  
04 1項、第2項特予延長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得審酌：

- 05 1. 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06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並未明揭示其  
07 法律效果，但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  
08 證據方法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  
09 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  
10 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11 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
- 12 2. 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13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14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  
15 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  
16 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  
17 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  
18 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  
19 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  
20 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  
21 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  
22 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  
23 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 24 3. 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25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26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27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28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29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闡  
30 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  
31 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

01 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  
02 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  
03 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  
04 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  
05 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  
06 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  
07 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  
08 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官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  
09 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10 (三)原、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  
11 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  
12 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  
13 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14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15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16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17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0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  
21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22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23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24 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25 (五)查原告所稱上情，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6 行車執照、修車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  
27 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  
28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29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交通事故談話  
30 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據道路交通事故現  
31 場圖及現場照片，顯示被告張盛塘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併

01 排臨時停車，A車右後車門開啟，B車碰撞A車右後車門，B車  
02 向右倒撞擊靜止之C車（即系爭車輛）等情（本院卷第33、4  
03 9、50頁），而被告張盛塘於警方談話紀錄略以，在敦化南  
04 路1段172號前停等紅燈，約5至6秒，後座乘客告知她需要換  
05 計程車，告知前方有計程車，可以在這裏換，乘客便開啟右  
06 後車門一些，立刻告知乘客等一下，試圖阻止她開門，但乘  
07 客仍將整個車門打開，突然碰一聲，機車就撞上來，倒在路  
08 邊停車的車上等情（本院卷第35頁）。訴外人徐珮琦於警方  
09 談話紀錄略以，至肇事地時，我車左側原有部計程車靜止，  
10 突然其右後車門開啟，碰撞我人車左側而肇事，我倒地並碰  
11 到右側停車格之小客車等情（本院卷第37頁）。系爭車輛駕  
12 駛於警方談話紀錄略以，當時剛將車輛停入停車格內便下  
13 車，之後返回現場發現車輛已受碰撞等情（本院卷第39  
14 頁）。被告王育群於警方談話紀錄略以，與先生搭乘計程  
15 車，上車之際告知司機我倆目的不同，我欲往懷寧街，我先  
16 生要去木柵路，需要換一台車，至肇事處，計程車司機告知  
17 我前方有空車，可以下車，司機一直不斷催促我趕快，其並  
18 開啟車鎖，我開啟計程車右後車門，司機才說等一下等一  
19 下，之後右後車門突然遭受撞擊等情（本院卷第41頁）。綜  
20 上可知，被告張盛塘駕駛A車併排停車，被告王育群開啟A車  
21 右後車門時，亦未注意其他車輛，貿然開啟車門，致與徐珮  
22 琦騎乘之B車發生碰撞，B車遭A車車門碰撞後B車失控碰撞C  
23 車（即系爭車輛）導致車損。足認被告張盛塘自有過失，而  
24 B車為直行中之車輛，無法預期停等車輛其車門會突然開  
25 啟，B車駕駛即訴外人徐珮琦無預見可能性，對本件碰撞無  
26 過失，被告王育群固抗辯是司機催促其下車云云，然被告王  
27 育群民國33年生，係具智識經驗之人，無論是否司機催促其  
28 下車，開啟車門下車前，自身本應注意周遭行人或其他車輛  
29 並讓其先行，被告王育群未注意貿然開車門導致本件碰撞發  
30 生，認被告王育群為本件碰撞事故肇事主因，至於C車（即  
31 系爭車輛）係靜止車輛，因B車遭A車車門碰撞失控碰撞C

01 車，非C車可預防，B、C兩車均無肇事因素，本件被告張盛  
02 塘、被告王育群均具過失。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  
03 意見書鑑定結果（本院卷第271至275頁）與本院大致相符。  
04 故原告請求被告張盛塘及被告王育群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5 償責任，即屬有據。

06 (六)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7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所明  
08 定。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  
09 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  
10 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參照）。  
11 又接受他人靠行（出資人以該交通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並  
12 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交通公司則向靠行人收取費用）之  
13 交通企業，為目前台灣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應對乘  
14 客及用路人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蓋該靠行之車輛，並  
15 非必然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若其駕駛人係有權駕駛（指非  
16 出自偷竊或無權占有後所為之駕駛），客觀上應認其係為該  
17 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  
18 以保護交易及用路人之安全（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665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張盛塘對原告構成過失不法侵  
20 權行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而被告張  
21 盛塘駕駛之A車車身上面有足以辨識為被告億昌公司之字樣  
22 及編號（本院卷第50至52頁），客觀上自得認被告張盛塘係  
23 為被告億昌公司使用為之服勞務之受僱人，目前國內經營交  
24 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即出資人以該交通公  
25 司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  
26 行人（即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  
27 週知之事實。是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無從分  
28 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  
29 司所有，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此  
30 種交通企業，既為目前我國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則  
31 此種交通公司即應對廣大民眾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蓋

01 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  
02 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且該  
03 供靠行之交通公司所登記經營事業項目多包含客運業，則靠  
04 行司機因駕駛職務之執行及所可能引發之危險，當可認定為  
05 在該交通公司之營業活動領域，該交通公司亦藉此獲利，且  
06 較被害人更詳知及更易控制該風險。綜上，本件客觀上足認  
07 為被告張盛塘係為被告億昌公司服勞務，原告據此請求被告  
08 億昌公司應與被告張盛塘連帶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9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11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2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3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車輛  
14 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  
15 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  
16 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17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  
18 000，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9 使用使用之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年者，以1月  
20 計算之。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繕費用為零件費用  
21 3748元、板金工資8372元、烤漆工資2萬6600元，此有臺灣  
22 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函覆依據車損照片及估價單鑑定結  
23 果為證（本院卷第219頁），被告爭執修車部位與估價單不  
24 一致云云，惟觀事故照片所示（本院卷第49至50頁），系爭  
25 車輛確實因受碰撞左側車身受損之情事（本院卷第30至31  
26 頁），堪認系爭車輛確實受有原告主張之損害，縱估價單固  
27 有非直接撞擊之項目，衡以事故當時被告王育群開啟A車右  
28 後車門，徐珮琦騎乘之B車撞擊A車右後車門而B車失控向右  
29 倒撞擊系爭車輛車身之相對位置及碰撞之結果，其既均於上  
30 開損害發生範圍內，尚難謂非因本次事故而生損害，被告復  
31 未就何項目及單價有所不實具體陳述並舉證以實其說，其抗

01 辯尚難憑採，堪認估價單上所列項目及金額，確屬系爭車輛  
02 因本次事故所支出之修理費用。而系爭車輛係於111年2月出  
03 廠，有行車執照在卷（本院卷第27頁），則至113年6月6日  
04 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2年4月，  
05 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折舊金額後為1308元，則原告得請求之車  
06 輛修復費用應為3萬6280元（計算式：零件費用1308元+板  
07 金工資8372元+烤漆工資2萬6600元=3萬6280元）。

08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萬6280元，及各如附表  
09 所示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均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11 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3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15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18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5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8 書記官 陳怡安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1	第一審鑑定費	1萬5000元
02	合 計	1萬6500元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附表：

12 編號	被 告	利息起算日 (民國)	本院卷 (頁數)
1	張盛塘	114年5月27日	63
2	王育群	114年6月8日	67
3	億昌交通有限公司	114年8月22日	127

13 -----

14 折舊時間	金額
15 第1年折舊值	3748元×0.369=1383元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748元-1383元=2365元
17 第2年折舊值	2365元×0.369=873元
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65元-873元=1492元
19 第3年折舊值	1492元×0.369×(4/12)=184元
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92元-184元=1308元

21 附件（本院卷第107至115頁）：

22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23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1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三(二)(三)、  
02 四(一)(二)、五(一)(二)；被告一、二、三(二)(三)、四(一)(二)、五(一)  
03 (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  
04 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  
05 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  
06 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  
07 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8 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  
09 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10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  
11 以利計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  
12 之日期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  
13 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  
14 日。因訴訟行為不得附條件，又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  
15 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  
16 或是繫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  
17 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18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19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20 說明：

21 一、對於系爭車禍之肇事責任，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  
22 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張盛塘則有  
23 乘客未依規定開啟車門、併排臨時停車；被告徐珮琦則有無  
24 照駕駛；被告王育群則有乘客未依規定開啟車門…」之過失  
25 （本院卷第31、32頁），前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26 隊為素有處理交通事件專業之公務員，依民事訴訟法第355  
27 條第1項之規定，推定為真正。從而，如兩造不贊同該認  
28 定，應以專業機構之鑑定或其他足認可推翻前開之證據或  
29 證據方法推翻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行車紀錄器或道  
30 路監視器之資料，請參酌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②聲  
31 請鑑定，請參考鑑定規則提出聲請之；③聲請傳訊曾經親

01 自見聞系爭車禍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下面之傳  
02 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提出具體問題】；④僅提出  
03 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料《①提出抗辯之原因事實A、  
04 ②傳訊證人x以證明B事實存在、③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y製  
05 作之證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提出p開具之收據或  
06 估價單、⊖GOOGLE搜尋之q網路資訊、⊖Ghatgpt之資料  
07 r…等等〉，如對造予以否認，則⊖Ghatgpt提出者應證明  
08 Ghatg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data)、被告亦同意以該人工  
09 智能(AI)為本件之鑑定人、並且提出該data供本院審酌，  
10 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如係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  
11 亦需得到被告同意，並且提出該關鍵字、搜尋之介面供本  
12 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假設其製作人為z，證  
13 人z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  
14 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  
15 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  
16 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  
17 例…》，原告並未主張被告億昌公司於系爭事故究有何故  
18 意過失之行為，應負何責任及何事由負責，及其證據或證  
19 據方法，該部分是否有據，誠值斟酌。請兩造於114年9月1  
20 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21 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  
22 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3 二、原告主張必要之維修費用固據其提出長源公司估價單、發票  
24 為證，顯不足以證明該費用為必要費用，被告對之是否爭  
25 執？若爭執，請提出被告之意見。

26 (一)前開估價單非被告同意之人所制作，對被告未盡程序性保  
27 障，假設其制作者為x，則證人x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  
28 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被  
29 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  
30 據；縱使傳訊x到庭，仍需對造同意，始能符合被告之程序  
31 保障；加以，該證據既未經程序保障，僅為原告之片面地攻

01 擊防禦方法，尚難採信。

02 (二)從而，原告對該維修費用，應提出前開事實群或衍生事實  
03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兩造有其餘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4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原告聲請鑑定…以上僅舉  
05 例…)。請兩造於114年9月1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06 出前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  
07 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8 三、關於聲請鑑定時之規則：

09 (一)如目前兩造欲聲請鑑定人鑑定，則依(二)辦理。

10 (二)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①臺北  
11 市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作肇事責任覆議鑑定、②臺北市汽車  
12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及維修費用之鑑定…等等)，本院將自  
13 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  
14 之費用)。兩造應於114年9月1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15 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6 為該造放棄鑑定。

17 (三)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4年9月12日前(以  
18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包括但不限  
19 於，如：①鑑定系爭估價單內所生之修理費用是否為必要維  
20 修費用…；②鑑定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以上僅舉  
21 例…)。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  
22 人。

23 (四)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24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25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26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剷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27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28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29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30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31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01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02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03 (五)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04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05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06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07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08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09 進行以上之程序。

10 (六)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11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12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13 四、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14 與規則：

15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16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17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18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19 性)，請該造於114年9月12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20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21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22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23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4年9月12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24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5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26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27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28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9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30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31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01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02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03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04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05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06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07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08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09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10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11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12 意。

13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14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15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16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17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18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19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20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21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22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23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24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25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26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27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28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29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30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31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01 之。

02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03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04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05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06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07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08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09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10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11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12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13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14 形，准許一造發問。

15 五、如有提出影、音紀錄者（如：行車監視器…），應注意之事  
16 項與規則：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18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19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20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  
21 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4年9月12日（以法  
22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  
23 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  
24 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25 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  
26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  
27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  
28 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  
29 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  
30 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  
31 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

01 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  
02 得認為他告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  
03 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  
04 不採為證據。

05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之錄音資料，有認為錄音資料非屬全文，  
06 自應指出為何可認為該資料係屬片段之理由；並提出關於該  
07 光碟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即提出反證以推翻  
08 之…），請被告於114年9月1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  
09 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10 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1 六、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註1、  
12 2)，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  
13 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  
14 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  
15 真實。

16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18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19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20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21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22 同。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24 (準備程序之效果)

25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26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27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8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29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30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31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01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02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03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4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05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06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07 註1：

08 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  
09 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  
10 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  
11 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12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  
13 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  
14 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  
15 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  
16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17 註2：

18 「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  
19 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  
20 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  
21 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  
22 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  
23 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  
24 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